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9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7年6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B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B股股东应在2017年5月2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须对《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回避表决，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特别表决事项）；

(2) 审议《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提案1和提案2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对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1.00代表提案1，2.00代表提案2。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3日上午8:30起至6月9日下午2:40止。

3、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楼董事局秘书处。

(二) 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电 话：(0755) 26601139、(0755) 61368867

传 真：(0755) 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邮 编：518057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 2、其他有关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16，投票简称为康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2. 00	《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生效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